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证券进行  
银行间债券交易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4)**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受托资产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证券”)进行债券交易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通过受托资产管理人中信证券与东方证券进行了一笔债券交易,成交金额 30,425,726.30 元,数量 30 万张,买入方为本公司,卖出方为东方证券。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17 鲁商 SCP005;

债券代码: 011762028;

成交数量: 30 万张;

前一日净价中债估值/百元面值: 100.0515 元;

**二、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综合类证券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公司简介：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成功登陆上交所。资产质量优良，业务品种齐全，涵盖了证券承销、自营买卖、交易代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并购、基金和资产管理等众多领域。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15,452,011 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董事吴俊豪同时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与本公司构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主要内容

##### 1.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净价/百元面值为 100.0678 元，净价金额为 30,020,340.00 元，全价金额为 30,425,726.30 元。

##### 2. 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间券款对付(DVP)结算。

#### （二）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作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前一日中债估值以及当日市场情况进行询价，并最终以合理收益率买入，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 四、 交易内部审批流程

2017年4月，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

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东方证券在65亿元的额度内开展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中信证券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中信证券于2017年7月20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本次投资决策。

#### **五、 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 **六、 交易目的及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交易目的：按照本公司资产配置需求，提高公司整体投资收益率。

交易影响：本公司认购该债券预期投资收益满足公司资产配置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

#### **七、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经统计，截至二季度末，本年度与东方证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50 亿元。

#### **八、 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